

霍邱县2022年“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1	霍邱县2022年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项目	单位和责任人 人社局 张仲举	实施地点 全县范围	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31个乡镇（开发区）开发安置的约4000名16-65周岁乡村公益岗位人员给予300元/月的岗位补贴，为约4000名跨省务工脱贫劳动者给予500元/年的交通补助，为约2000名居家就业的脱贫劳动者给予300元/月的岗位补贴；为约2000名脱贫人口开展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给予60元/天生活补贴。	总投资（万元） 106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60	实施期限 2022年8月-12月	补助标准 实际补贴为准	受益对象 31个乡镇（开发区）脱贫劳动者	联农带农机制 群众积极参与项目谋划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对有劳动能力且在16-65周岁之间的脱贫劳动者给予就业补贴，通过补贴，带动脱贫劳动者就业积极性，增加收入，促进稳定脱贫。实施就业补贴政策，带动约4000名16-65周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，促进约2000名脱贫劳动者居家稳定就业，帮助约4000名脱贫劳动者跨省务工就业；为约2000名脱贫人口开展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技能。	绩效目标 落实脱贫劳动者参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、居家就业、跨省务工就业、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等，实现补贴年收入300-3600元不等，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、居家就业、跨省务工就业、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利于实现稳定脱贫，同时提高脱贫劳动者满意度，满意率达95%以上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霍乡振项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追加霍邱县2022年“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，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》关于2022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计划安排情况，经8月18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从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政府督查激励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资金”）中安排60万元用于追加“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。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发挥激励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

县人社局、项目实施乡镇、项目所在村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

办〔2018〕118号)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,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:

1.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。项目资金批复后,乡镇、村要在接到批复后的7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,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机制、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2.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。乡镇和村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,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要素。

3.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。乡镇和村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,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结果、项目验收结果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。

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、图片等资料备查。

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县人社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,要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责任主体作用,及早实施相关项目。各项目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激励资金的项目安排,按照上级部门要求,与有关部门做好对接,确保资金落实到位,并发挥效益。

批复下达后,项目实施乡镇要根据项目序时进度,将开工日期、资金拨付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

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县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,并对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严格资金拨付使用

项目实施乡镇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、资金申报等相关工作,县人社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按时进行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,同时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县人社局作为激励资金的使用主体,要加强资金管理,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冒领,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精准。县财政局要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)文件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、阳光操作。

附件:霍邱县2022年“16-65周岁脱贫劳动者就业补助”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2022年8月19日